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3、4樓

承辦人：社會工作師 王怡蓁

電話：03-3322101分機6405

電子信箱：1003933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桃社助字第11300174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五 (376735200J_1130017449_ATTACH1.pdf、
376735200J_1130017449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農業部輔導農會辦理「113年度普及食農教育創新作法-零飢餓計畫(擴大供餐服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113年2月23日農輔字第1130022260號函辦理。
- 二、為推廣食農教育，讓國民對在地農業知識及農產品營養價值有充分的認知，並確保疫後弱勢族群的糧食安全及營養改善免受國際物價的影響，農業部特以「農特產品、在地料理、零飢餓」為核心主軸，並結合食農教育、地產地消、營養教育及永續農業等政策內涵，運用農會既有的據點空間及教育推廣體系，提供弱勢族群營養均衡的愛心餐食，以使其在食物及營養方面能得到政府的照顧，並盼能達成支持認同在地農業、促進均衡飲食、深化飲食連結農業，以及安定農業社會及發展韌性農業等政策目標。
- 三、本計畫辦理期間追溯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至少辦理40周，每周至少開放1時段提供領餐服務。

社會課 113/02/27 17:02



3B1130011379 有附件



四、請貴所以弱勢族群及社會邊緣戶作為優先至農會參與農業推廣及領取餐食之對象，依各據點開放時段前往領餐，每1人次限領1份。

五、檢送各農會回報之據點供餐地址、聯絡方式、每次供餐份數及時段等相關資訊1份。

正本：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副本：



裝

訂

線

